拾壹、勞 工 局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建立多元就業服務功能

（一）本市於 104 年 7 月起接辦三重就業中心業務，105 年 7 月接辦新店及板橋就業中心業務，除求職求才服務外，亦辦理失業認定、聘僱外勞前國內求才、外勞承接、轉換及各項就業促進津貼等業務，建構本市完整就業服務網絡。

（二）強化青年就業服務，辦理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及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配合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商、就業促進研習等各項輔導服務，以協助釐清青年就業方向，提升其就業能力，進而順利就業。

（三）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協助廠商招募人才，除一般徵才活動外，將提供主題化及社區化、客製化及主題式單一廠商徵才活動，以落實在地化就業理念。

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推動跨局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並提供單一窗口，整合各項職業重建專業服務，以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各種資源，讓身心障礙者獲得個別化、連續性及無接縫服務，另持續就「企業社會化 / 社會企業」概念與本市事業單位溝通、宣導，期能藉企業的投入，幫助更多身障者進入職場。

（二）針對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需長期就業支持的身心障礙者，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並透過整合行銷推廣專案，打造庇護工場優質品牌形象。

三、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福祉

（一）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督促業者落實勞動法令，進而保障勞工權益。

（二）推動「勞資爭議在地調解」、建立「勞工資源服務網」，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三）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辦理研習會，保障勞工福利。

（四）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符合資格者每人每年發放 2,000 元，照顧礦工老年生活。

四、提昇人才培訓及技能升級

（一）結合經發局產業發展策略及依就業市場及產業人力需求，辦理產訓合作方案。

（二）辦理創客系列課程與活動，塑造創客文化；透過職業訓練培養符合趨勢的人才，將創新、分享的精神融入製造的過程中。

（三）辦理全國性技能競賽，鼓勵青年藉由競賽、創意嘉年華、經驗分享講座及實作教學體驗等方式，了解創意實作的重要。

五、推動勞工教育提升勞動競爭力

（一）結合教育局向高中職學生講授勞動權益課程，提升青年勞動意識，並透過學習單的設計，讓實施對象延伸至學生家長，了解更多勞動權益新知。

（二）輔導工會從事本業公益行善活動，結合社會局實物銀行，扶助弱勢族群回饋社會，另鼓勵工會通過 TTQS 訓練品質評核，提升承接職業訓練能力與品質。

（三）勞工大學課程精緻暨專業化取向，強化勞動教育學院，培育優秀勞資會議代表。

六、建構安全衛生勞動環境

（一）擬訂計畫有效實施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全面提昇轄內勞工安全衛生水準，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安全衛生健康促進活動，塑造職場工安文化，普及全民工安觀念。

（三）推動「低風險工地認證計畫」：透過對事業單位承攬管理、教育訓練、勞工保險等面向的稽查認證，督促其落實自主管理，實施「新北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獎勵作業要點」，強制規定承攬市府 5,0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的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即應取得「工地認證」，另對獲頒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的營造廠商，給與承包市府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減收 50% 的獎勵優惠。

（四）輔導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針對僱用勞工人數 50 人以下，並依法取得工廠、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的事業單位，補助費用以增設、改善器械設備或促成危險性機械設備

檢查合格，創造安全作業環境。

七、強化外籍勞工優質服務

（一）推動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試辦計畫，以區域責任制、走動式服務滿足本國人長期照護需求，並提升外勞勞動權益保障。

（二）多元宣導聘僱外籍勞工法令及提升優質諮詢暨查察業務。

（三）辦理外籍勞工多元文化休閒活動，紓發外籍勞工工作壓力，增進勞雇情誼。

八、推展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一）藉由行銷推廣勞工中心，提供本市勞工優質休閒活動空間。

（二）辦理多元休閒育樂及推廣勞工藝文活動，促進勞工身心健康，享受樂活人生。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	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針對新北市轄內高中職預計 1,000 班，共 3 萬 6,000 名高中職生，透過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以班級為單位積極宣導求職防騙及基礎勞動權益等相關勞動知能，向下紮根提昇青年勞工朋友對職場勞動權利與義務之瞭解，進而保護自身權益並能夠有效運用勞工行政資源，預防勞工朋友權益受損。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使轄內就學的高中職學生面對就業之際預先具備基礎勞工教育知識及求職技能，避免未來進入職場受騙或遭遇不法對待。	2,434	全市
2	新北工會行善團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為輔導工會提供本業專長，號召工會組成「新北工會行善團」，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事業，提升工會公益形象及社會知名度，並幫助弱勢族群以回饋社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提升工會公益形象，幫助弱勢族群。	300	全市
3	照顧退休煤礦工生活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發放，照顧新北市退休煤礦工老年生活。 (二) 申請人須符合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及曾從事煤礦工作且有投保紀錄者，每年7月份受理，中秋節前夕發放符合資格者每人每年 2,000 元慰問金。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9 月。	早期礦業發達，如今礦業沒落，礦工多半年邁，為照顧本市退休煤礦工老年生活，發放本市退休煤礦工每人每年 2,000 元慰問金。	18,000	全市
4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宣導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說明：無法歸類於上述 3 項之計畫者）	一、計畫內容： (一) 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二) 為推動性別工作平權，鼓勵企業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解決員工托育照顧問題，打造健全的職場與家庭生活，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促進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 (三) 預計與中央聯合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預計補助哺集乳室 10 家、設施 5 家、措施 20 家，另辦理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宣導記者會 1 場。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政府鼓勵雇主提供「企業托育」福利服務，以有效解決勞工子女托育需求，而雇主或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除對勞工提供「工作福利」外，同時對內可以增強勞工向心力，對外亦可提昇企業社會形象，以達雙贏目的。政府和企業成為夥伴，共同為勞工打造健全的職場與家庭生活。	2,85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5	防制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實施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依據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 條，成立「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邀集相關行政單位、專家、學者等 13 位委員出席評議案件。依據附屬之設置辦法及要點，相關委員會 3 個月至少必須開一次會議，每次開會委員必須過半數始得召開。依目前受理申訴案件量，為顧及評議品質，預估至少每 1.5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宣導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之觀念，真正落實工作平權，營造友善職場之環境	322	全市
6	工作平權教育暨友善孕哺職場推廣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辦理 105 場次工作平等入廠勞教、補助事業單位自辦教育訓練及印製友善孕哺職場推廣手冊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平權相關規定與觀念，期創設友善職場氛圍，以維護勞工就業權益，落實相關法令並宣導週知，讓更多勞工了解自身權益，也讓工作平權及性別工作平等的觀念能落實在工作及生活中，藉此推廣職場上性別尊重的觀念。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賦予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以社會教育方式深入本市轄區內各事業單位、大專院校及人民團體等，積極宣導就業權益及提倡性別平等觀念，保障勞工工作權益，使工作平權之觀念能真正應用於工作及生活中。	886	全市
7	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實施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當事人之一方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之勞工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後，其任一方得向直轄市或縣（市）申請交付仲裁，主管機關依該法規定應支給仲裁委員出席費、調查事實費、交通費、仲裁判斷書撰寫費及繕打費等相關費用，預估 105 年度將處理 15 件合意仲裁或申請交付仲裁案件。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為保障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勞工從事勞動相關權益能獲得完善之仲裁判斷結果，依法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案件，預計 105 年度處理 15 件合意仲裁或申請交付仲裁案件。	250	全市
8	勞資爭議案件調解業務實施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調解業務，其中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或以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依法得支給調解委員（人）出席費、交通費及調查事實費等相關費用，預估 105 年度將處理勞資爭議案件數約為 1,800 件。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協助勞資爭議之處理，儘速化解勞資爭議，減少訟源，安定勞工生活。	2,87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9	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實施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就受委託民間團體所處理之調解案件進行審查，預估 105 年度辦理 3 梯次審查會。另針對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視情事機動性組成委員會進行專案討論，預估 105 年度辦理 2 梯次討論會議。本局轉介爭議案件時以一申請案為一案件為原則。 委辦費用給付方式如下： (一) 全年度轉介受理爭議案 501 件以上者，給付 9 萬元。 (二) 全年度轉介受理爭議案 301~500 件者，給付 6 萬元。 (三) 全年度轉介受理爭議案 300 件以下者，給付 3 萬元。 且考量委外調解案件品質優良之民間團體將花費較高之行政費用，爰於上述定額給付標準之基礎上，依民間團體之年度評鑑結果增加核發費用。給付標準如下： (一) 評鑑結果為優等者，於定額給付標準之基礎上加發 2 成委辦費。 (二) 評鑑結果為甲等者，於定額給付標準之基礎上加發 1 成委辦費。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運用民間專業資源，協助本局處理勞資爭議，提升行政效率，有效解決勞資爭議，建構有效勞資爭議調解機制，提供給勞工更全面、更快速的服務與保障。	662	全市
10	培植多元處理勞資爭議實施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為建立調處勞資爭議多元管道、創造和諧對等的勞資關係及提高調解的素質，擬強化第一線志願服務人員、調解人、調解委員等知能，及調處勞資爭議之專業能力，對其施以勞工及相關法令培訓，期能以專業迅速有效地解決勞資糾紛，保障勞資雙方權益。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藉由一系列專業訓練，提昇志願服務人員、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在實務處理爭議能力及技巧，使本市處理勞資爭議管道更多元及專業智能，並提供勞資雙方提供更高品質之服務，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廣拓爭議處理管道。	466	全市
11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實施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設置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並辦理下列 7 項專案補助計畫，維護勞工權益： (一) 勞工涉訟權益補助。 (二)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三) 職業災害慰助。 (四) 義務律師法令諮詢（電話諮詢）雙通服務。 (五) 職場達人獎勵計畫。 (六) 企業有托育、勞工無憂慮計畫。 (七) 高風險家庭個案公部門短期就業安置計畫。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的設立完成，是落實新北市政府照顧勞動權益之政策，開辦後已發揮服務效能，相關創新與獎補助計畫亦依序擴充，目前開辦 7 大補助服務嘉惠新北勞工朋友，期使勞工朋友能在本市安心就業、在地樂活，為新北市建構長久性的勞工權益輔助制度，展現新北市府保障勞工權益的用心。	17,096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2	入廠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為提升本市團體協約覆蓋率，特訂立本計畫，俾能更促進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以建構本市勞資自主及自治精神。本計畫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鼓勵及強化勞資雙方協商意願，辦理團體協約說明暨座談會；第二階段為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宣導團體協約法制。 二、強化工會及事業單位勞資夥伴關係觀念。 三、促進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	569	全市
13	外籍勞工文化與休閒活動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四國大型文化休閒活動，並參酌外勞國籍之重要節慶設計符合該國文化特色並融合本國之文化活動。 (二) 舉辦專屬外籍勞工的星光幫歌唱大賽。 (三) 提供本轄外勞免費的醫療諮詢及健檢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協助外籍勞工於工作之餘藉由活動放鬆心情、減低心理與生理上的壓力，以促進勞雇關係和諧，進而增進工作效能和企業生產力藉由活動宣導有關政令資訊，傳遞政府對勞資和諧的關心與用心。	計畫總經費：2,975 1. 中央補助：2,500（就安基金） 2. 市府自籌：475	全市
14	普設按摩小棧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意願需求調查及體驗活動：由本局輔導設置 22 處按摩小棧及評選之優良按摩院所針對特定節日，辦理視障按摩推廣活動，讓民眾免費體驗 10-15 分鐘之按摩服務。 (二) 成立視障按摩經營輔導團：遴聘資深按摩實務工作者及中小企業經營顧問，組成視障按摩經營輔導團，協助視障按摩業者進行營運管理、行銷、宣導、按摩技術提昇，經營環境及設備補助等方面輔導。 (三) 按摩院所設備更新補助：經現場輔導訪視後召開經營輔導團顧問會議審查。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辦理按摩推廣活動，增加按摩師與民眾之間的互動，爭取民眾認同、創造視覺障礙者的就業機會，提高按摩師收入。 二、成立視障按摩經營輔導團，改善視障業者硬體設施設備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	計畫總經費：1,500 1. 中央補助：1,000（就安基金） 2. 市府自籌：500	全市
15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宣導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規劃捷運系統燈箱廣告及報紙宣傳等，吸引民眾關注身障就業服務資訊及權益。 (二) 辦理製作相關活動宣導資訊於雜誌、網站上，使企業與身障勞工知悉政府促進就業措施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進而加以利用。 (三) 辦理相關記者會及活動、建置庇護工場專屬 BLOG、facebook，以利民眾查詢本市庇護工場資訊。 (四) 節日 DM 及年度產品型錄製作，方便民眾了解及訂購。 (五) 製作印有庇護工場服務資訊之各類文宣品，於身障就業成果展、媒合企業拜訪及本府各類身障服務活動時發送民眾索取。 (六) 辦理相關促銷活動，例如摸彩等，使民眾踴躍訂購庇護工場產品。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藉由電視、平面、網路媒體，使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願意進用身心障礙者的企業雇主知悉現有身障就業資源以促進雙方之媒合，協助身障者朝向獨立工作及生活的目標邁進。 二、將各項身障就業措施及服務以可親、便捷、全面的宣導方式觸及身心障礙者、企業、一般民眾，進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與社會接軌。	3,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6	辦理勞工大學及勞動教育學院實施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以本市勞工活動中心為校本部，三重勞工中心、新莊勞工中心為分校開辦本市勞工大學，為擴大服務層面，期間陸續設立永和、土城、林口、瑞芳等校區，提供本市勞工更多元化學習之管道。 (二) 針對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代表與轄內工會會員規劃勞動權益相關教育課程，強化職場勞動權益概念之建立，促進各企業主關注勞工工作權益等議題，並厚植勞工職場競爭力與就業力，提升勞動人力素質，創造勞、資、政三贏和諧之目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提供勞工朋友終身學習課程，以提升勞工朋友經、社、文化領域的知識並增進其專業知能。 二、建構和諧的勞資關係，擴展勞工朋友的經驗世界，豐富其生活內涵，培育優質的社會公民。 三、培育工會會員幹部，活化工會會務運作，提升工會領導團隊素質。 四、提升勞工族群對勞動權益的認識，保障自身權益。	14,038	全市
17	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輔導團專業輔導： 針對轄內中小企業或微型工程辦理臨（場）輔導、召開業務檢討會及輔導員進階訓練，提昇輔導品質。 (二) 大廠帶小廠（安衛家族）部分： 組成安衛家族，邀請轄內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下或曾發生職災、具潛在高風險或亟需改善作業環境之中小型事業單位加入，每個家族約 20 家事業單位，運用大廠工安資源，以大廠帶小廠方式，協助小廠改善工安問題。安衛家族活動執行以專業輔導及集合訓練方式辦理。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12 月	辦理現行勞動安全衛生輔導業務，推動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建立勞動安全衛生意識及自主管理體系，以達防災、降災之目標。	320.80	全市
18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針對營造業中無一定雇主勞工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協助工安資源較貧乏的弱勢勞工增進危害辨識能力，進而預防職業災害。 (二) 提昇事業單位緊急救護能力，當勞工於工作中發生意外或有突發疾病時，施以適當之急救措施，避免災害擴大。 (三) 針對有機溶劑、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等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講習，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提昇安全衛生觀念，創造健康安全職場。 (四) 擇工安優良之廠場辦理現場實務演練，以動態實作方式教導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如何將工安做好，同時深化其工安意識。 (五) 為保障勞工作業安全，辦理施工安全觀摩活動，期透過現場示範，提供營造事業單位建位作業安全標準，並強化其安全衛生意識，減少職業災害之發生。 (六) 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所屬勞動檢查員進行 30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以提升檢查人力專業素質。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11 月。	一、增進勞工對安全衛生之認識與瞭解，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確保勞工生命與健康。 二、協助事業單位熟悉並善用相關資源、建立勞工協助方案服務機制，創造樂活安全的工作環境。 三、提升檢查人力專業素質，以有效實施勞動檢查，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工權益。	912.2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9	職場安全健康促進活動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為提升本市勞工職場安全，推動勞工職場健康促進等休閒活動，落實本市對勞工健康之重視，紓解勞工身心壓力，將職場健康促進的概念 帶入工作場所，成為支持、強化健康的工作場所文化。 二、計畫期程 :105 年 3 月至 10 月	為提升本市勞工職場安全健康，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將工作安全與職場健康促進概念置入活動中，希望藉由活動喚起社會各界對職場健康促進議題的重視。	380	全市
20	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補助僱用勞工 50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屬製造業者應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製造業以外其他行業應具備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1 月	本市轄內多為中小型企業，而該等企業之工安資源通常較為匱乏，易成為肇災之高危險群。為積極協助中小型企業防止職業危害，擬藉由本計畫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器具，增加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的誘因，進而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1,400	全市
21	勞動條件暨職場健康宣導及作業環境監測專案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舉辦勞動條件法令宣導會、健康管理小型研習會及職場健康促進觀摩會計 10 場次，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安全衛生人員、廠護或相關人員。 (二) 挑選使用有機溶劑或特定化學物質，且僱用勞工 5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先派員協同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辦理作業現場之作業內容、型態、有機溶劑或特定化學物質使用情形普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再據以實施監測取得結果報告，將監測數值與事業單位往年之數值比較，確認其歷年之環境監測是否妥實，並依環測結果確認事業單位目前所設之危害物質控制設施，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物質之逸散，必要時要求事業單位進行必要之改善。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因應國內產業結構變遷，勞資關係的複雜及多元化，爰藉由辦理宣導會的方式，使事業單位熟稔勞動相關法令，即時修正人事制度，減少事業單位違規機會。 二、針對轄內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品的事業單位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確保作業勞工的危害物暴露低於法定容許濃度標準，並結合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應每年實施健康檢查的規定，提供適切的職場健康管理概念，提昇勞工安全健康的工作。	365	全市
22	GoodJob 新北市人力網維運暨行銷實施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行銷推廣工作： 1. 規劃網站直效行銷計劃、主題月推廣方案，辦理電子報等各項宣導及公車候車亭宣傳。 2. 更新職場相關新聞快訊、發送電子報。 3. 規劃經營熱門議題及問卷調查。 4. 網站設計開發。 5. 網站回饋調查暨行為模式分析。 6. 規劃網站行銷推廣。 (二) 網站維運工作： 1. 新功能開發。 2. 系統及網站每月例行保養維護及異常排除。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強化網站內容營運與會員經營，提高網站使用率。 二、發揮虛擬通路之功能，成為新北市就業服務政策公告網站。 三、規劃有效行銷推廣計畫，提升網站知名度與瀏覽率。 四、建立「GoodJob 新北市人力網」成為新北市民專屬的求職求才網站。	164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23	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協助本市弱勢民眾經由創業脫離經濟困境、減少社會問題，增加弱勢民眾社會參與及自信心，期能提升本市勞動參與率。 (一) 提供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貸款額度，貸款期間最長 7 年 (前 3 年利息由本府補貼、第 4 年至第 7 年超過 2% 以上之利息，由本府補貼)。 (二) 提供創業顧問諮詢輔導。 (三) 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企業見習。 (四) 發行產品型錄、印製計畫宣傳海報及 DM 宣傳本計畫，獲貸個案媒體推廣計畫及協助個案行銷產品，已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建置專屬網站 (http://happy.esc.nepc.net.tw) 及設置諮詢專線 (02)8969-2107，提供本市民創業相關資訊與協助管道。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協助弱勢民眾解決資金籌措及保證人難覓等問題，建構友善創業環境。 二、協助弱勢民眾發展小型企業，增加創業成功機會，提昇市民勞動參與率。 三、印製計畫宣傳海報及 DM 宣傳本計畫，辦理成果發表會並印製年度成果專刊及產品型錄行銷個案產品。	5,370	全市
24	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設籍本市且年滿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青年，自畢業後連續 6 個月以上仍未就業，到本府就業服務中心所屬就業服務站臺申請，經個管員初步就業諮詢，願意接受就業服務站臺所提供各項「就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就業推介」者，可向本局申請尋職津貼新臺幣 5,000 元，最多可請領四次，共計 20,000 元。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提供個人化就業諮詢輔導服務，以協助青年釐清職涯發展方向、瞭解就業市場需求、建立工作價值觀與職業倫理、強化求職準備能力等，以縮短待業週期，儘速進入就業市場。	12,000	全市
25	促進就業服務業務計畫 (原：就業服務中心及所屬就業服務站臺維持費用)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求職、求才登記 : 受理民眾求職登記，提供簡易諮詢及就業媒合服務及推介適合的工作機會；受理廠商求才登錄、推介人才，主動拜訪廠商開發職缺；針對特定對象，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協助順利就業；以及運用「新北市人力網」與「就業 e 點靈」提供線上 e 化就業服務。 (二) 職訓諮詢服務：提供求職民眾職業訓練開班資訊與課程簡章。 (三) 受理轉介服務：受理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及法務部地檢署更生保護團體等轉介就業服務需求個案，如遇有特定需求之求職者，亦轉介至相關政府機構或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等資源。 (四) 追蹤輔導：本局所屬各就業服務站臺就服人員，以電話輔導方式定期追蹤失業者情況，進一步協助求職者穩定就業。 (五) 社區化現場徵才活動：為輔導失業勞工順利進入職場 , 透過辦理社區化現場徵才活動 , 提供求職民眾與廠商接觸的機會 , 減少面試時間的奔波 , 提昇面試成功機率。	一、推動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模式，提升就業服務站臺求職求才服務品質。 二、連結在地化資源，並與本府相關局處結合，建置新北市綿密完整的就業服務網絡。 三、辦理社區化現場徵才活動，開發當地就業機會，以增加媒合成功率。 四、由就業服務行動車與區公所及里辦公處配合，辦理日夜間駐點服務，落實社區化就業服務。 五、運用交通津貼、深度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等就業促進工具，加強民眾就業意願及能力、提尋職技巧，促進弱勢及特定對象就業。	計畫總經費：30,638 1. 中央補助：20,644(就安基金) 2. 市府自籌：9,994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六) 接受勞動部委辦就業中心業務：本府為統一事權，與地方產業緊密結合，並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自 104 年 7 月起，陸續接受勞動部委辦原位於本市之就業中心，辦理失業認定、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求才、承接外勞轉換等相關業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6	勞動部委辦新北市政府三重、新店、板橋就業中心執行工作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為協助讓本市地方自治、事權統一、權責分明，落實服務社區化、在地化理念，俾使本市就業安全體系更臻完善，使本市民眾享有完整就業服務，規劃自 104 年 -105 年逐步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央位於新北市轄區所設置之三重就業中心、新店就業中心、板橋就業中心及基隆就業中心於本市所轄之就業服務臺，辦理失業認定、申請外勞前國內求才、轉換、承接等相關業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4 年 7 月接受委辦三重就業中心，執行至 107 年 6 月。105 年 7 月接受委辦新店就業中心、板橋就業中心及基隆就業中心於本市所轄之就業服務臺，執行至 108 年 6 月。	一、建置三合一就業服務單一窗口，推動就業服務一案到底，深化就業服務品質，提升客製化就業服務。 二、針對弱勢或特定對失業者，結合社政、民政及教育等相關橫向資源，使弱勢及特定失業者能有完整的就業服務。 三、開發職缺端結合當地產業，無縫推介就業。 四、納入失業給付及申請外勞前國內求才、轉換、承接相關業務等，建構本市三合一就業安全體系。	計畫總經費：200,862（由代辦經費支應）	全市
27	現場徵才活動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藉由各類型現場徵才活動的模式，提供求職者與廠商面對面的機會，減少面試時間的奔波，提高成功的機率，進而縮短轉業、待業週期，降低失業率。 (二) 105 年預計辦理 4 場就業博覽會（含校園就博會 1 場），每場預計招商 50-70 家廠商；8 場中型現場徵才活動（含校園中型 1 場），每場預計招商 25-30 家廠商；另辦理 8-15 場社區化聯合徵才活動。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就業博覽會、中型徵才活動：藉由產業分區，依照不同求職季節（如暖冬徵才、校園徵才活動等），招募合適產業廠商，讓求職民眾依照各自專長領域，找尋合適工作；活動現場並提供本府相關單位業務宣導，讓民眾更瞭解相關服務內容。 二、主題及社區化徵才：透過在地化招商服務，並機動性因應廠商需求，辦理客製化、單一化之徵才活動，以提供立即性之求職求才服務，落實就服社區化、就業在地化理念。	計畫總經費：6,650 1. 中央補助：2,400（就安基金） 2. 市府自籌：4,250	全市
28	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為輔導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之非典型勞動青年（簡稱非典勞工）順利轉銜從事典型工作，特訂定此計畫，提供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商、履歷健診、深度諮詢、勞動法令課程、職涯存摺等就業服務，並提供輔導津貼、成功轉業獎勵金，以協助非典勞工轉任正職工作。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商、履歷健診、深度諮詢、團體輔導、勞動法令課程、職業訓練推介等就業服務，建立職涯存摺，並提供輔導津貼、成功轉業獎勵金，以協助非典勞工轉任正職工作。	4,539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29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除針對失業勞工提供職前技能培訓外；另針對特定族群之失業者，如新住民、原住民、中高齡等開辦適性的職業訓練專班，並擴大培訓在職勞工及將職業訓練延伸至各區域，詳如下：失業者職業訓練、產訓合作專班、特定族群的技能培訓、在職勞工的技能提升及輔導取得證照、職訓普及化。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失業者職業訓練：協助失業者學習到所欲從事之職業類別之基本職業技能，使其能獲得企業的青睞，順利再進入職場。 二、產訓合作專班：依現行產業人力需求客製化規劃培訓課程，協助改善產業缺工的情形，並促進本市產業發展。 三、特定族群的技能培訓：針對新住民、原住民、中高齡等等族群規劃較適性之技能培訓課程，以協助其學習一技之長，為其開創就業或創業的曙光。 四、在職勞工的技能提升及輔導取得證照：針對在職勞工的工作特性及就業市場證照需求情形開辦技能提升之課程及輔導證照取得課程，提供在職者學習平台，強化其就業競爭力。 五、職訓普及化：運用轄內公立高職及各勞工大學場地規劃職訓課程，擴大辦訓區域，讓勞工朋友就近參加職業訓練，並輔導勞工朋友在地就業或轉業，同時協助當地產業的發展。 六、辦理創客系列課程與活動，塑造創客文化，並建立創客基地，協助勞工就業及創業。	31,840	全市
30	技能競賽暨技藝交流活動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辦理技能競賽及展覽，藉由活潑競賽方式與豐富靜態展覽，達精進技能之效並激起民眾對技能培養的重視。。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1 月。	藉由辦理全國性技能競賽，宣揚技能職訓的價值，同時點燃民眾參與職訓之熱情，進而正視技能培訓的重要。	3,420	全市
31	創客發展計畫 -【大眾創業 萬眾創新】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創客」，被視為當代啟動未來創新的重要角色，從過去單向「想」的學習模式，欠缺「實作」的教學課程，而現今創意創新成為競爭主體的時代，翻轉了傳統觀念，連結了「想」與「做」的過程，有助找到答案並解決問題，更可能誘發新的創意與發明，成為創新的動力來源。面對全球創客開始發酵，被譽為第三次工業革命的「自造者時代」來臨，無論是傳統或是新興創意產業的實作創意、創作理念，都將有機會成為改變世界的輪軸。	藉由辦理創客相關系列活動以及從教育札根等方式，提倡創意自己動手做的價值，再造新世代核心競爭力，為新北市所有自造者提供一個平臺及媒介，引領更多喜歡動手實作的民眾創造出新的產業及附加價值。	4,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有鑒於發展創客是培養未來人才，以發揮創客精神，動手做的學習，培養 21 世紀最需要的 4 個能力：創新的能力、獨立自主思考的能力、主動的動機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本計畫內容從 5 層面著手： (一) 從教育扎根：結合教育局「科技創意發展中心」計畫，鼓勵老師教學研究創新，幫助學生發掘帶得走的能力。 (二) 從推廣開始：開辦主題式系列課程，並舉辦創客論壇、創客嘉年華會、創意競賽等活動。 (三) 發展特色創客基地：結合各局處、大專院校及企業的師資、設備、在地特色來創造獨有的創客基地。 (四) 從普及化著手：依地點便利性成立創客基地據點，並開放現有設備、定期舉辦相關課程或論壇，以服務創客的需求。 (五) 從服務開始：成立創客之服務平台，並協助創客參加國內外創意或發明競賽。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